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黄海”）、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半轴”）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拟为丹东黄海和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 20,19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拟为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两项担保总额为 21,190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37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丹东黄海和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0,19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总额为 21,190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37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银泉三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利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柒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特种专用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96.76%的股权；辽宁黄海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24%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59,083 万元，负债总额 304,87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1,954 万元，净资产 54,205 万元，营业收入 90,597 万元，净利润-7,6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9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爱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修理与维护。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的全资子公司，丹东黄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6,748 万元，负债总额 27,7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776 万元，净资产-1,028 万元，营业收入 38,569 万元，净利润-1,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8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3,069 万元，负债总额 14,8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895 万元，净资产 8,174 万元，营业收入 9,128 万元，净利润 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借款人丹东黄海和共同借款人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0,19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公司向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878 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金额限额为 86,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余额为 891.29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1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878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